

## 二、麥寮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係針對預定入出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之船舶，預先指定船席或錨地及安排船舶入出港順序而訂定之。

第三條 船席指定及調配作業：

為公平、合理及有效利用船席，本港各船席之指定及調配，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航管組及棧埠作業機構等單位成立船席調配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船席調配小組），定期召開船席指泊會議，或以電話、傳真、電子資料傳送之替代方案決定之。其相關作業如下：

一、船席調配小組成員：

由航管組主管擔任召集人，航管經辦為執行人，並由棧埠作業機構代表等相關人員組成。

二、船席調配小組工作職掌：

（一）召集人：主持船席指泊會議，協調各單位排定船席及船舶入出港順序等事宜。

（二）執行人：負責準備船席調配相關資料，以利船席指泊會議進行。

（三）棧埠作業機構代表：提供碼頭裝卸貨機具，貯槽狀況及裝卸時數等資料，供船席調配作業參考。

三、船席指泊會議參加人員：

（一）船席調配成員。

（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航商）。

（三）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以下簡稱貨方）。

四、船席指泊會議召開時間：

每日上午十時前（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由航管組主管主持船席指泊會議，排定當日十二時至下次會議日十二時之船席及船舶入出港順序。若因故未能召開會議時，將以電話、傳真、電子資料傳送方式替代。

五、船席指泊原則：

（一）航商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辦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向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申辦船舶進出港許可，依航商所提供船舶最新預定到港時間（ETA）及預定離港時間（ETD）先後順序做為船舶指席優先考慮因素。

（二）船席指泊除考慮前項船舶動態外，並應考慮船舶吃水、碼頭水深、

## 二、麥寮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

船長、船舶類型、貨物種類與數量、碼頭裝卸儲運設備之配合及港區內船舶裝卸貨現況等因素。

- (三) 如預定進港船舶之 ETA 較他船慢，但基於特殊因素考量，有必要優先靠泊時，應由該船航商或貨方取得他船航商或貨方書面同意由其優先靠泊後，提船席指泊會議協調決定。

### 第四條 錨地錨泊規定：

- 一、到港船舶如有下列情形，應於麥寮港港外錨地錨泊：
  - (一) 於船席指泊會議中因船舶擁擠無法排定船席者。
  - (二) 船舶因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管制入港者。
  - (三) 因故必須延遲入港或其他原因必須錨泊錨地之船舶。
- 二、前項須於港外錨地錨泊之船舶，到港前應先以 VHF 向信號台連絡，並於到港時向信號台報到，信號台應參考該船吃水，建議於港外適當錨地錨泊。船舶錨泊完成後，船長應將其錨位等資料通知信號台。
- 三、船舶入港前，信號台應先確認船舶已依規定辦妥相關入港手續及航道、船席可供使用。

### 第五條 其他：

- 一、船席指泊會議前，航商應提供船舶最新之預定到港時間(ETA)、最新之預定離港時間(ETD)等資料，供船席指泊會議參考。
- 二、航商及貨方如因故未參加船席指泊會議時，對船席指泊會議結論不得異議。
- 三、經指泊之船舶，如無法於預定時間抵達本港，或原預定出港之船舶，因裝卸貨作業延誤或其他原因無法按預定時間出港時，航商應提前告知航管組，以便航管組視情況，協調安排他船靠泊碼頭或做適當之處置。
- 四、港口公司因故需要調整船席時，得適時通知航商移泊；拒絕移泊時，由港口公司逕予移泊，其移泊費用由航商負擔。
- 五、已靠泊碼頭之船舶需移泊時，應先向港口公司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移泊。
- 六、船舶於裝卸作業中，因航商或貨方之事故停止作業超過四小時，或裝卸完畢四小時內未離船席或出港，或因加油、加水、調動船員、避難、修理等之原因消失超過四小時尚未出港，致影響船席調配時，港口公司得通知移泊，拒絕移泊時，由港口公司逕予移泊，其移泊費用由航商負擔。

## 二、麥寮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

七、在港船舶應依港口公司指定之位置停泊，不依指定停泊者，由港口公司逕予移泊，其移泊費用由航商負擔。

八、在港船舶如遇颱風、海氣象或其他特殊因素，經港口公司通知出港時，航商應予配合，其所生費用由航商負擔。

第六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